

原道

第 32 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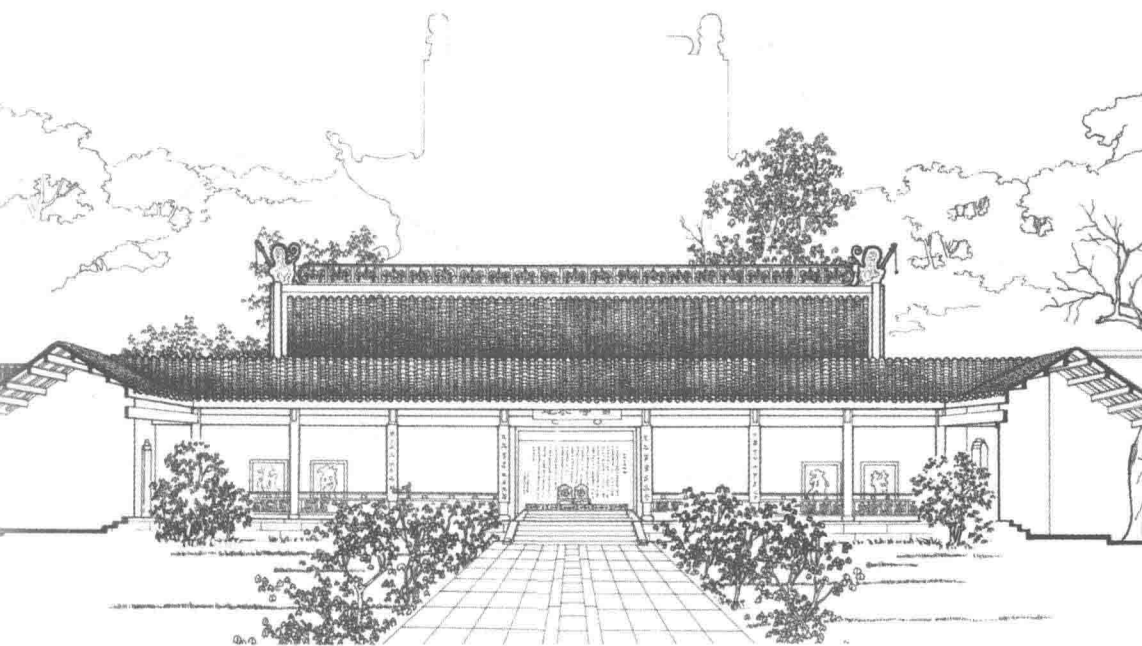
陈 明 朱汉民 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原道

第32辑

陈明 朱汉民 主编



湖南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辑内容分三个方面: 1. “治理的边疆”专题推出9篇文章,旨在凸显《原道》长期以来的国家建构与国族建构之问题意识,并强调,随着边疆的拓展和变化,治理也必须因事因地制宜。2. 首届“青年儒学论坛”笔谈分儒学与公共领域,儒学与经学重建,儒学、儒家与士大夫三个议题,展示当代青年的运思。3. “思想与学术”涉及《乐记》作者考辨、《春秋繁露义证》经学意义、朱子四书解释再诠释,以及唐代复仇集议、儒家道统法哲学和传统德刑关系等问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原道·第32辑/陈明,朱汉民主编.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2017.12

ISBN 978-7-5667-1480-0

I. ①原… II. ①陈… ②朱… III. ①文史哲—中国—文集
IV. ①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314322号

原道·第32辑

YUANDAO · DI32JI

主 编:陈 明 朱汉民

责任编辑:熊志庭

印 装:长沙鸿和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710×1000 16开 印张:19.5 字数:326千

版 次:2017年12月第1版 印次:2017年12月第1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5667-1480-0

定 价:60.00元

出 版 人:雷 鸣

出版发行: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410082

电 话:0731-88822559(发行部),88821594(编辑室),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0731-88649312(发行部),88822264(总编室)

网 址:<http://www.hnupress.com>

电子邮箱:wanguia@126.com

版权所有,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请与发行部联系

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国学研究与传播中心 组编

编委会

主 任 朱汉民

学术委员 陈 来 郭齐勇 蒋 庆 姜广辉

李明辉 廖名春 林安梧 陈昭瑛

任剑涛 梁 涛 黄玉顺 干春松

卢国龙 张新民 唐文明 曾 亦

肖永明 彭永捷 韩 星 李清良

主 编 陈 明 朱汉民

本辑编务 吴 欢 殷 慧 张宏斌

本辑作者

吴启讷 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史学博士

黎珏辰 三亚学院艺术学院副教授

马廷义 甘肃省临潭县县志编纂办公室主任,《临潭县志》主编

[马]王琛发 马来西亚道理书院院长

严书元 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卢 冶 辽宁大学哲学与公共管理学院讲师,文学博士

于龙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

常 安 西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姚中秋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文与社会科学高等研究院教授

张 城 中共中央党校文史教研部讲师

班布日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雷 博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李富鹏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

时 亮 中国海洋大学法政学院副教授

林伟毅 武汉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王 格 北京大学哲学系特聘副研究员

冯 俊 山西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师

刘力耘 清华大学历史系博士研究生

刘增光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讲师

吕明烜 中国政法大学哲学系讲师

目 录

“治理的边疆”专题

边疆政治与中国的近代转型

——对中国近代史上边疆、族群历史书写的再思考/吴启讷 3

国民党在台湾的三民主义实践及其成败/吴启讷 20

文明和宗教视域中的亚洲主义及其省思/卢 冶 26

原始思维在壮族民间宗教中的体现/黎珏辰 44

《太极图说》思想在清代伊斯兰哲学中的运用/马廷义 55

晚清南洋新式学堂的“圣教南暨”/[马]王琛发 71

唐宋宗教财产性案件的司法处置/严书元 90

社区性宗教:乡村基督教传播再认识/于龙刚 104

重现、重思与重建:新时代的边疆研究范式期待/常 安 119

首届“青年儒学论坛”笔谈

导言一:现代儒学已转入下半场/姚中秋 127

导言二:学派、问题与共同体——当代儒学基本问题刍议/张 城 132

议题一:儒学与公共领域 /班布日 雷 博 李富鹏 等 140

议题二:儒学与经学重建 /刘力耘 刘增光 吕明烜 等 168

议题三:儒学、儒家与士大夫 /李竞恒 吴 宁 张薇薇 等 195

思想与学术

《乐记》作者非公孙尼子综考/王虹霞 223

《春秋繁露义证》的撰作缘由、思想内容与经学意义/李有梁 235

礼法冲突与程序救济——以唐代复仇集议机制为线索/陈 玺 250

儒家道统中的法哲学体系传承及其现代转型/宋大琦 260

儒家德刑关系思想辨正及其治理创新价值启示/李德嘉 273

经典解释的层次性与向度性——以朱熹的四书解释为例/杨 浩 285

编后记 300

■ “治理的边疆” 专题 ■

边疆政治与中国的近代转型

——对中国近代史上边疆、族群历史书写的再思考

吴启讷*

[内容提要]

中国自 16 世纪中期开始在自身的历史演进中浮现出近代性，王朝由“文明”形态的国家开始转型为“领土国家”。列强改变了中国在东亚政治中的地位，这种变化成为中国“主权国家”“民族国家”化的动力：国家对外的定义和内部臣民的定义都必须清晰化，原本的多元帝国需要转变为内外分明的民族—国家；但中国传统的核心内容，尤其是多元性，也必须得到保存。即使近代中国的革命政治势力奋力模仿包括“种族革命”“民族—国家”等模式在内的西式近代化，最终仍然无法彻底摆脱中国自身历史演进的逻辑，无法彻底拆解中国自身历史演进过程所建立的族群政治架构。如果从世界史的角度来写中国史，将非汉人群体和“边疆”置于中心，观察在“现代化”“革命”与“战争”等话语下的“边疆”和“族群”现象，边疆史和族群史在近代史研究中的意义和比重将会明显增加。

[关键词]

边疆政治 族群政治 近代性 民族国家 现代化

* 吴启讷，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副研究员，史学博士。

边疆政治史、族群政治史的在中国史研究中长期处在边缘地带。但在近代中国历史上,边疆政治、族群政治却空前地影响了中国的命运,形塑了中国的内在性质与外在呈现。早在17世纪,边疆政治、族群政治即是清朝国家建构的重要基石;20世纪初,满、汉精英又揭示“五族共和”的主张,试图挽救濒危的清朝,最终甚至以放弃政权的代价,换取中华民国接受“五族共和”的立国原则;“五族共和”也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体制下“中华民族多元一体格局”的嚆矢。

从19世纪起,列强也是从中国的边疆政治和族群政治入手,试图摧毁此前以中国王朝为核心的传统东亚政治秩序,进而肢解王朝中国。为此,日本、俄国和西方的中国古代史与近代史研究,有意选择与中国史学不同的视角。近年来,累积近一个世纪的这类研究开始影响华人圈的中国近代史研究,随之而来并不断发酵的,也包含西方中心史观或者经过精心包装的西方中心史观。

从边疆政治、族群政治的角度观察中国近代史,关照近代中国的转型议题,除了刺激历史研究在“民族国家建构”议题上的再思考之外,也激发我们对于现代化、革命、战争与文化等议题的重新思考。本文有意针对涉及中国近代转型的九个方面的议题,提出一点初步的思考,抛砖引玉,希望从不同角度引起对中国近代史书写的新关注。这九个议题分别是:1. 边疆政治、族群政治与近代性;2. 列强所推行的民族国家秩序与中国的边疆政治、族群政治;3. “主权国家”与边疆政治、族群政治;4. 王朝遗产与边疆政治、族群政治;5. 边疆和少数民族群联结中国与世界;6. 边疆转变为边界:人的因素;7. “现代化”与边疆政治、族群政治;8. “革命”与边疆政治、族群政治;9. 战争与边疆政治、族群政治。

一、边疆政治、族群政治与近代性

清朝结合明朝与内亚两种政治模式的有效成分,在扩大并巩固东亚传统国际秩序的同时,部分改变了传统朝廷与臣民的关系模式,加快了传统中国的近代转型。这样做的代价,是正式将族群政治推到中国政治的中心舞台。换句话说,从一个角度看,族群政治成为中国政治的核心内容。

假如我们同意,中国自16世纪中期开始在自身的历史演进中浮现出某种“近

代性”，那么，这种性质的外观标志之一，就是王朝第一次尝试不仅从战略上，也从国家政治制度架构、政治制度体系的角度翻转传统农业王朝长期面临内亚游牧势力威胁的局面，从战略和制度层面改善王朝在地缘政治上的重要缺陷。这一努力，使得王朝由“文明”形态的国家开始转型为“领土国家”。

自13世纪后期蒙古人入主中原开始，中国王朝的世界观开始转变，标志之一是，蒙古统治者不再沿用中国历朝以西周封国、地域名称为国号的传统，而改采寓含时空无限而一统之意的“元”为国号（这一改变成为明、清二代的范例）。元朝在某种程度上主导了13—14世纪的初始全球化，而其从广袤的欧亚大陆其余部分带到中国的多元文化因素，被它的汉人继承者明朝接受。明朝的政治文化不仅沾染到内亚的因素，也将经由元一季模糊化的夷夏界线接收下来，明朝在西藏、西南和东北方向的经营，已然朝经济一体化的方向移动。从明朝中期开始，在中原王朝与外界的互动中，西方的因素急遽增加。西方因素不仅来自东部沿海，也来自于中亚、南亚接壤，或为明朝边疆，或为明朝藩属的王朝陆上边缘地区。西方的扩张，在其外表上拥有海洋贸易、（以经济贸易为核心功能的）都市化、近代工业和火器军事等技术特征，但其核心内容却是迥异于亚洲传统的政治制度和政治秩序。这种政治秩序体系的扩张，对于东亚传统国际秩序构成了前所未有的威胁。即使是在近代早期，缅甸史上对中国构成威胁的两个重要王朝，在一定程度上即崛起于印度洋西东贸易之中，而活跃于印度洋的葡萄牙人甚至直接参与了万历明缅战争和乾隆清缅战争；俄国从陆地上向亚洲扩张也对中国王朝与蒙古各部 and 东西伯利亚的关系造成重大威胁。清朝真正警觉到中国主导的“天下”秩序遭受挑战，乃于《尼布楚条约》中界定“中”“外”的界限，将原本一同归类在“外藩”的蒙古与俄罗斯明确分隔在线的两侧。

有关清朝的边疆政治和族群政治，有三个需要深入观察和讨论的焦点。

第一，清朝将“满、汉、蒙、回、藏”正式纳入国家的政治体系、权力体系内，五个族群间的政治关联与互动，构成了清朝战略安全的有机防线，因而共同构成清朝整体政治制度不可或缺的部分。可以说，早在17—18世纪期间“五族共和”格局即已实质形成。这样，满洲精英在20世纪初试图用“五族共和”的论述对抗汉民族主义革命派“驱逐鞑虏”的种族主义论述，他们所揭示的不过是清朝

的国策而已。如恒钧、乌泽声等留日满蒙旗人在东京创办《大同报》，不久又在北京创办《北京大同日报》，提倡“满汉人民平等，统合满、汉、蒙、回、藏为一大国民”。并且结合民族与立宪政治议题认定，满汉问题之所以出现，是满汉在政治、经济、军事、法律上都不平等之故，而归根结底又是君主专制独裁造成的恶果。因此，要想根本解决民族问题，就必须改革政治，实行君主立宪政体，开设国会。^{〔1〕}旗人精英同样强调满、汉乃至蒙古人之间内在的联系与一体性。满人御史贵秀指，“时至今日，竟言合群保种矣，中国之利害满与汉共焉者也。夫同舟共济，吴越尚且一家，况满汉共戴一君主，共为此国民，衣服同制，文字同形，言语同声，所异者不过满人有旗分无省分，汉人有省分无旗分耳”。^{〔2〕}留日旗人更具体论证中国境内各民族融合为一体的必然性与现实可能，指出中国各民族，尤其是满汉两族，具有共同的命运、利益与责任。乌泽声认定，“国兴则同受其福，国亡则俱蒙其祸，利害相共，祸福相倚，断无利于此而害于彼之理。……又岂独满汉为然也。凡居于我中国之土地，为我中国之国民者，无论蒙、藏、回、苗，亦莫不然。我有同一之利害，即亦不可放弃救国之责任也”。^{〔3〕}不仅满、汉，整个“中国之人民，皆同民族异种族之国民也”，“准之历史之实例，则为同一之民族；准之列强之大势，则受同一之迫害，以此二端，则已足系定其国民的关系矣”。穆都哩为文称，“盖民族之成，国民之合，其绝大之原因，全由于外部之压迫及利害之均等，而他种之原因，则一缘于居于同一之土地，一缘于相安于一政治之下。至于言语、风俗习惯，虽为成立民族及国民之要素，然有时不以此而亦能判定其为某国之国民。若专以风俗、言语等而定民族之异同，则英人与美人之问题，必难解决矣。虽然，中国之人民皆同民族而异种族之国民也，言语、风俗间有不同之点，有时而同化也。故同化者，亦造就新民族之一要素。以满汉两方面而言，则已混同而不可复分，推之及于蒙回藏，则其大多数虽未收同化之效，而其近于内地之人民，

〔1〕 见乌泽声：《大同报序》、恒钧：《中国之前途》，《大同报》第1号；乌泽声：《论开国会之利》，《大同报》第3号。《大同报》第3号还登载64位“本社名誉赞成成员姓名”，其中满蒙旗人居80%以上。

〔2〕 《御史贵秀奏化除满汉畛域办法六条摺》，北京故宫博物院明清档案部编：《清末筹备立宪档案史料》下册，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922页。

〔3〕 乌泽声：《论开国会之利》，《大同报》第4号。

则其言语风俗已一于内地之人民。虽欲使其不同已不可得矣。再加之以经营，施之以教育，则数年以后可用者将不遑计。不然，委之于不显，或奴隶视之，则三年之后，其地必非我有”。〔1〕还有人引证日人高田早苗之民族要素说，即“同一的言语；同一土地住所、生活职业及共同政治之下；同一宗教；人种之混同”，直指满汉事实上是一个民族。因为民族与种族不同，民族是“历史的产物也，随时而变化，因世而进化……故民族以文明同一而团结，而种族则以统一之血系为根据，此民族与种族又不可不分也”。因此，“满汉至今日则成同民族异种族之国民矣”。〔2〕在这样的认知下，留日旗人在其他场合更多次迳称“我汉、满、蒙、回、藏四万万同胞”。〔3〕

第二，中国历史开始呈现近代性，并不是对西欧近代社会的被迫或者主动的模仿；中国自身的近代化源自中国自身的历史经验，源自中国历史独特的动力与独特的演变逻辑。16世纪中期以来中原—内亚的商业联结，山西、湖北、安徽等地的商人与蒙古、云南、新疆、西藏区域的互动，成为中国核心区域与边缘区域结成整体国内市场的经济动力；而中国经济借着规模空前的市场联结，超越了农业和游牧分割的状态。质言之，中国经济、社会的近代转型也有类似“海洋化”的现象，但“边疆”才是中国的海洋。而这种“海洋化”并不简单等同于新清史所描述的“类似英、俄的殖民扩张”，比较接近事实的描述应该是：清朝将中国历史上边疆与中原的长期互动合并，使得长城成为中国的腹地，北京成为国家真正的中心。

第三，“新清史”强调清朝的内亚文化与政治渊源，并将这一渊源与清朝对汉人的统治视为一种对立的“二元”结构。这种观点低估了这样一个事实：满洲统治集团入关之前，即已确定夺取“中国”之“正统”的目标，要达成这样的目标，除了利用汉人农耕地区可靠的人力与物质资源，建立坚固的统治基础之外，别无其他选择。基于这一建立在政权根本利益基础之上的立场，清朝族群政治的核心内容，乃确立在蒙古议题之上，具体而言，是“中原—满汉”与“游牧—蒙古”之间的竞争、合作关系。为了主导这一关系的方向，满洲朝廷乃利用满蒙之间的联姻

〔1〕 见穆都哩：《蒙回藏与国会问题》，《大同报》第5号。

〔2〕 见乌泽声：《满汉问题》，《大同报》第1号。

〔3〕 《中国宪政讲习会意见书》，《大同报》第4号附录。

笼络蒙古人；利用满—蒙共同信仰的藏传佛教，引进西藏因素削弱和控制蒙古人；联合喀尔喀蒙古打击准噶尔蒙古，在这一系列关系中，满汉双方的利益取得了高度一致。^{〔1〕}为了维护整体族群政治结构的稳定，清朝只能不断强化满汉之间这种利害相同、荣辱与共的利益共同体关系。满洲统治者在中国西部山区推行“改土归流”，即在长期有利于清朝统治的前提下，直接嘉惠了汉人移民。

“新清史”强调清朝“二元”结构的观点，显然低估了清朝以前中国历代王朝的内亚关联，以及中国历代郡县制与封建制长期并行的史实。自西汉以来，朝廷因统治力辐射范围的限制，只能在汉人集中的农业区域实行郡县直接统治，在边远、非汉人集中的区域封建当地上层，实行间接统治。这两种制度固然不一致，但却构成了中国王朝政治完整的政治架构。^{〔2〕}

二、列强所推行的民族国家秩序与中国的边疆政治、族群政治

西方对近代中国的挑战，恰是以中国的边疆政治和族群政治为切入点。因而，要观察近代史上西方对中国本身历史进程的影响，将中国的边疆政治史和族群政治史作为起点，有其必要。早在17世纪中期，俄国即利用蒙古与清朝间尚未完全确定的关系性质，试图控制与中国有着长期历史和文化关联的中亚和东西伯利亚；19世纪的英国则利用了藏人、突厥穆斯林与清朝的关系，试图控制西藏与新疆南部；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日本更利用其与琉球、朝鲜、满、蒙的地缘、历史和文化关联，意欲全面取代中国在传统东亚国际秩序中的主导地位。

“民族国家”体系在19世纪后期越出西欧，进入东欧和亚洲。这个过程当然是西欧列强主导的。就中国的例子而言，西方和日本都是试图透过赋予中国藩属和边疆非汉人群体以民族国家的性质，来瓦解中国主导的以朝贡为外在形式的多元礼

〔1〕 吴启讷：《成也边关败也边关——杨应琚在西北与西南边疆的政治生涯》，蓝美华编：《汉人在边疆》，台北政治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69—87页。

〔2〕 奥斯曼帝国即缺乏这种型态的政治架构，其与立足于小亚细亚的拜占庭，乃至赛尔柱等“前朝”之间，并没有类似历代中国王朝“道统”和“社稷”的承继关系，中央集权化也不足，中心与边缘之间的关系极度松散。

仪制度和其背后内在的东亚传统政治秩序。

中国在东亚政治中地位的改变,成为中国“主权国家”“民族国家”化的动力。与此同时,中国并不甘于无条件接受西方的“nation”观念与“nation”体制,^[1]而是立足于中国边疆政治与族群政治的现实,承认中国内部各族群间的历史与文化差异,同时建立“五族”和(“五族”之上的)“国族”概念,在边疆政治中延续族群有条件自治的传统。这一抉择,成为1950年代中国大陆从事“民族识别”,推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滥觞。^[2]

三、“主权国家”与边疆政治、族群政治

尽管已经设立了前提条件,面对从规模、技术到性质,种种前所未有的外来威胁,清朝为维护王朝的政治势力和利益范围,被迫或主动改采列强的国际政治规则,试图将自身转型为近代史意义上的“主权国家”“民族国家”,于20世纪初推行“新政”,试图将内部并行的两种政治制度统一为一种政治制度,导致奠基于清朝“五族共和”概念之上的“中华民族”“中国国民”与“中国各族人民”概念的形成。19世纪中期开始,列强对清朝势力范围和国土的蚕食鲸吞,使得清朝必须援引西方列强本身的规则,说服西方相信自己的主权国家性质;同时也有意说服并动员其臣民:一方面,国家对外的定义和内部臣民的定义都必须清晰化,原本的多元帝国需要转变为内外分明的民族国家;另一方面,中国传统的核心内容,尤其是多元性,也必须得到保存,只是它的外在形式不得不有所变化。

四、王朝遗产与边疆政治、族群政治

19世纪中期,中国知识分子出现了“亡国灭种”的危机感,其中一部分人将

[1] 土耳其革命,即采取无条件比照西欧民族国家的模式,将奥斯曼帝国直接转变为“民族国家”,国家赋予国民单一的“土耳其人”(“Turk”,即“突厥人”)身份,不承认库尔德(Kurd)等群体的差异,埋下现代土耳其族群冲突的因缘。

[2] 吴启讷:《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历史与现实》,《文化纵横》2016年第1期。

中国的危机归咎于中国内部“异族”的统治。这种认知,在20世纪初发展成为汉民族主义;抱持汉民族主义思想者,多数转化为“革命派”,主张发动“种族革命”。^[1]为此,孙中山明确主张“驱除鞑虏,恢复中华”。^[2]维新派则警告,“革命派”的“排满”种族革命主张可能导致国家分裂。^[3]维新派揭示包容性的“中华民族”主张,强调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特质,^[4]成为“五族共和”理论化的基础。^[5]辛亥变局后,为继承清朝留下来的领土遗产,原本在革命派试图推翻清朝的过程中被设计为汉民族的民族国家的中华民国,最终接受了维新派的“五族共和”理论与清朝“五族共和”的政治设计和政治体制。这一结果显示,即使近代中国的“革命”政治势力奋力模仿包括“种族革命”“民族一国家”等模式在内的西式近代化,最终仍然无法彻底摆脱中国自身历史演进的逻辑,无法彻底拆解中国自身历史演进过程所建立的族群政治架构。

[1] 孙中山种族观的形成与他少年时期受到参与太平天国起事者“奉天讨胡”说的影响有关。参考姜义华《孙中山的民族主义和近代中国形成过程》,又见孙文:《支那保全分割论》,《江苏》1903年第6期。邹容在《革命军》中仿照法国革命所标举的“自由、平等、博爱”精神,设计了“中华共和国”的国体;但其所抱持的人种差别和种族复仇的观念,却又是违背“自由、平等、博爱”精神的。

[2] 孙中山修正增补的《兴中会章程》(1895年)将兴中会的目标确定为“反清”,即“驱除鞑虏,恢复中华,建立民国,平均地权”。

[3] 康有为在《答南北美洲诸华商论中国可立宪不可革命书》(1902年)中,严厉警告革命派,主张将满洲人驱逐至其故地东北,其实是一种将中国置于印度式分裂小国之境,以至灭亡之道。

[4] 梁启超的多元一体论有两个面向,一是认定中华民族之下的各族群有天然的文化 and 历史关系;二是承认这种关系之下仍存在诸多差异,尚不足以在现阶段熔铸一个无差别的大民族,但借由建立民族国家,如美利坚之例,则足以在未来成为无差别的大民族。见梁启超:《变法通议》《论变法必自平满汉之界始》(1898年),《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一,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77—83页;梁启超:《政治学大家伯伦理学说》(1903年),《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三,第75—76页。

[5] “维新派”的民族理论是由梁启超建构与完善的。梁启超“中华民族”理论的前提,是承认中国境内各历史—文化群体之间原本存在的差异和多元现象,但同时也乐见其一体化的趋势。见梁启超:《政治学大家伯伦理学说》(1903年),《饮冰室合集》文集之十三,第75—76页。学术界就“五族共和”口号来源的看法渐趋一致,即否定长久以来流行的“孙中山主张‘五族共和’”之说,确认维新派对这一口号的“版权”。见林冠群:《试论孙文“五族共和”思想》,《中山思想与人文社会科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民雄吴凤技术学院主办、台北“国父”纪念馆协办,2004年印行,第107—118页。“五族共和”一词的内涵及精神,首先系源于维新派基于推动君主立宪的考量,力主“必满汉不相排,然后蒙、回、藏、苗可内附;必六种族混为一民族的国民,然后可以立国”的主张而出现的。(见张枏、王忍之编:《辛亥革命前十年间时论选集》第3卷下册,北京三联书店1978年版,第125—126页。)